

高雄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12.10 高醫心研字第 0971105775 號函公布
103.05.06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7.14 高醫心研字第 1031102020 號函公布
103.09.1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9.24 高醫心研字第 1031103172 號函公布
103.10.03 高醫心研字第 1031103172 號函公布
109.05.14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，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及運用績效，設置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全校貴重儀器申購計畫之規劃及審核。
- 二、 共用、貴重儀器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之訂定。
- 三、 督導全校共用、貴重儀器之使用及各項資料彙整、分析。
- 四、 其他與共用、貴重儀器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 3 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置有委員十一至十五名及執行秘書一名。委員由研發長、研究資源組組長、各學院代表及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等人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本委員會因審查貴重儀器之申購需要，得另置審查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